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峻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峻傑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許峻傑明知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處，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小黑」之成年男子，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外包裝為「MONCLER」圖示）56包、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7包、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外包裝為「Aape」圖示）100包後，伺機販售而持有之。嗣警於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頂樓加蓋處執行搜索，扣得上開毒品，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9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下列所引認定犯罪事實而經調
12 查採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
13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就此等供述
14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16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
17 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峻傑於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中(見偵卷第253頁、本院卷第56頁、第137頁)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被告之友人馬弘杰(見偵卷第30至31頁、第2
23 38至239頁)、周思昭(見偵卷第63頁、第224至226頁)於警詢
24 中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
2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81
26 至93頁)、扣案毒品及現場勘察照片(見偵卷第95至97頁、
27 第101至10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
28 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325至326
29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
30 03097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23至32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
31 事警察局113年10月30日刑紋字第1136132679號鑑定書、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現場勘察報告(見本院卷第70至85
02 頁)等件在卷可憑，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扣案為證，足
03 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
05 科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08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純質淨重5公
09 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該等
10 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刑之減輕事由：

12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3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
14 於偵訊時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甚明，應依
15 法減輕其刑。

16 2. 本案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辯護人以被告有情輕法重之虞，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
18 語。然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
19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20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
21 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22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
23 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24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
25 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6 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被告於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數量，毒品
28 咖啡包達156包，愷他命則有87包，一旦販賣流出，將對社
29 會治安及他人健康構成危害，助長毒品泛濫，犯罪動機並無
30 情堪憫恕之處，且其可適用上述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規定減
31 輕其刑，法定最低刑度亦已降低，依其客觀犯罪情節及主觀

01 惡性，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
02 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一所示毒品對
04 身心之危害，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
05 行，雖毒品未及流入市面前即遭警查獲，尚未對社會治安產
06 生重大實害，然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數量達156
07 包（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87包（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
08 示），數量非少，一旦販賣流出，將對社會治安及他人健康
09 構成危害，助長毒品泛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
10 安，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大學肄業、從事酒店幹部、需要
11 扶養父親及女兒，以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2 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審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
15 有第三級毒品犯行，行為雖有不當，然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16 顯有悔悟，毒品未及流入市面前即遭警查獲，犯罪情節顯屬
17 較輕，足認其歷經此次偵審程序，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
20 自新。又本院雖認前揭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惕，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
22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
23 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
25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
26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而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27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28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9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0 三、沒收：

31 (一)違禁物：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01 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
02 毒品咖啡包56包、100包，分別鑑驗2袋，均檢出3,4亞甲基
03 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抽樣鑑驗部分，純質淨重分別為0.46
04 05公克、0.4242公克；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白色結晶體
05 及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158.
06 94公克等節，分別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
07 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325至326
08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
09 03097號鑑定書等件(見偵卷第323至324頁)可參，該等第
10 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目
12 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因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
13 離，應連同所盛裝之上開第三級毒品併沒收之。

14 (二)其餘扣案物：檢察官雖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手機聲
15 請沒收，然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以該手機購入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毒品，該手機與被告本案之犯行亦無其他之關聯
17 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查
18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前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
19 行有關，亦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4 法官 許柏彥

25 法官 黃思源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呂慧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及單位	所有人/持有人	檢驗結果	鑑定書
1	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MONCLER包裝)	56包	許峻傑	鑑驗2袋，淨重2.9707公克，取樣0.1297公克，餘重2.841公克，鑑驗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成分，純度為15.5%，純質淨重0.4605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毒品鑑定書(偵卷第325至326頁)。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淨重22.36公克，1公克包裝)	24包	許峻傑	驗前總毛重210.97公克(包裝總重約21.7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9.22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15鑑定：淨重0.73公克，取0.1公克鑑定用罄，餘0.63公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03097號鑑定書(偵卷第323至324頁)。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淨重8	43包	許峻傑		

	1.92 公 克，2公克 包裝)			克。檢出第三級 毒品愷他命成 分，純度約8 4%。依據抽測純 度值，推估編號 1-1至1-24、2-1 至2-43及3-1至3 -20均含愷他命 成分，驗前總純 質淨重約158.94 公克。	
4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總淨重9 7.4公克， 5公克包 裝)	20包	許峻傑		
5	含有第三 級毒品之 咖啡包(Aa pe包裝)	100包	許峻傑	鑑驗2袋，淨重 2.6348公克，取 樣0.0458公克； 餘重2.589公 克，鑑驗3,4亞 甲基雙氧甲基卡 西酮(Methylon e)成分，純度為 16.1%，純質淨 重0.4242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 8月15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Q毒品鑑定 書(偵卷第325至326 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備考	卷頁
1	iPhone11 (白)	1	支	周思昭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偵卷第81 至93頁
2	iPhone12 mini(藍)	1	支	周思昭	IMEI：0000000000000000。無 門號	
3	iPhone13 (黑)	1	支	馬弘杰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4	iPhone14 Pro	1	支	周交持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5	iPhone7	1	支	許峻傑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續上頁)

01

6	Vivo V29 1支	1	支	許峻傑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7	工具機 (未知1)	1	支	周思昭	
8	工具機 (未知2)	1	支	周思昭	
9	工具機 (未知3)	1	支	周思昭	
10	iPhone11	1	支	馬弘杰	IMEI：0000000000000000。無 門號
11	OPPP0 RE U02	1	支	許峻傑	IMEI：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12	黑莓卡	3	張	馬弘杰	序號1：000000000000000000 0。序號2：0000000000000000 000。序號3：00000000000000 00000
13	現金	11,500	元	周交待	2000*1、1000*9、200*1、10 0*3
14	金	4,700	元	許峻傑	1000*4、100*7
15	金	28,100	元	周思昭	1000*24、500*3、100*26
16	金	169,100	元	馬弘杰	1000*168、100*9、200*1
17	夾鏈袋	1	批	周思昭	
18	K盤	1	組	許峻傑	毛重407.3公克。淨重：微量 無法磅秤